信徒的见证

经文：徒1:8; 6:1-15; 7:54-60

引言：

一个人相信耶稣，是因主爱的激励和自己属灵的需要。主流血使我们从罪恶中被救赎，舍命叫我们得生命，并赐圣灵叫我们得生命得保守直到永远。祂实在是我们的恩人。对这救命恩人，我们必会忠诚的爱祂；如不爱祂，真是忘恩负义的人。爱祂必有行动；主也命令我们每个爱祂的人，要为祂作见证。

一．言语上的见证(徒6:1)

在言语上合乎信徒的体统。不说怨言，乃说造就人的话，荣耀主名的话。

1.凡事要造就人(弗4:29)。
2.弃绝谎言，说诚实话(弗4:25)。
3.说感谢的话，不说淫词，污语，戏言(弗5:4)。
4.不要说怨言(徒6:1)，要说安慰人的话，在言语上见证主。

二．在工作上见证主(徒6:1-3)

他们忽略寡妇的膳食，就是在工作上失去见证。妥善的管理和组织，也是在工作上的见证。

1.工作要作得周到。
2.工作要作得彻底，有始有终。
3.工作要作得尽善尽美，在大小事上都忠心。
4.凡事是为主作，不是为人作。要存敬畏主的心去作，人前人后一样的作。
5.工作不是为了报酬，而是为荣耀主。
6.不看工作的尊贵和低微，而是看工作的实际需用。求合用不求高贵。

三．名声上的见证(徒6:3)

就是行为上生活上的见证。许多人以手段或宣传去求取名声，其实真名声是从生命来的。

1.要作个圣洁的人，没有污秽的思想和生活，也不到污秽的地方去。
2.作个良善的人。对人慈怜，同情，乐意帮助人，尤其是贫苦者。主耶稣周游四方行善事(徒10:38)，我们也当多行善事。
3.作个正直的人。不弯曲，见义勇为，应责备就责备，当劝勉的就劝勉，不背后说人。
4.作个诚实的人。是就说是，非就说非。对神，对人，对事，都诚实。虽吃小亏，但终得大益。
5.建立好家庭。家风好，也得好名声。

四．祈祷的见证(徒6:4)

1.要专心祷告。以祷告为生活的一部分，以祷告为工作。
2.要恒心祷告。一直祷告到成功。
3.要为各方面祷告。多作祷告的工夫，记念各人的需要。
4.要以祷告来传福音。
5.为传道人祷告。
6.为未得救者祷告。
7.为福音工作祷告。

五．传道的见证

传道是把耶稣传开，见证是用生命生活证实所传的道；所以传道的见证即是生命和生活的见证。

1.圣洁的生命生活。
2.诚实的生命生活。
3.重视来生的盼望，轻看世界。
4.关心人那永远的灵魂。
5.追求属灵的事过于世界的事。
6.效法主背十架，为福音受苦。
7.专心传道，传有永恒价值的真道，用各样方法去传福音。

六．信心的见证(徒6:5)
1.得救上的信心。罪已得赦，不再为罪忧愁。
2.生活上的信心。凡事仰望主的供应。
3.在事业上，工作上的信心。
4.前途上的信心。清楚神的引导，就不犹疑地去行。
5.居住的信心。神要我们住下，我们就安心留下。
6.相信神的应许。一切都信靠神，相信神是信实的，为此要先求神的国和义。

七．忠心上的见证（为主作见证到死不变）
1.对仇敌作见证。我们要特别注意向仇敌作见证。
2.在恶劣环境中作见证。
3.在反对主的人前作见证。
4.在生命危险时作见证。
5.最后一秒仍表现爱主的心。

这见证虽然很苦，要付很大的代价，但主要给他生命的冠冕(启2:10)。也收最大的果效，如保罗的得救(徒9:1-22)。

结论：

让我们在一切的事上为主作美好的见证，直到地极。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，要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直到见主面！我们必须得救，必须要有基督丰盛的生命，然后才能有这样的生活和见证。这是我们应当追求的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1962-052